

离婚了,保险权益怎么分?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何蒙

离婚案件中,因保单分割问题发生纠纷的都有哪些情形?应该如何处理?实践中,如何做才能保护自己的权益?日前,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了北京市律师协会婚姻与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秀全律师。

人寿保单的现金价值可以分

王强与夏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夏芳购买了两份人寿保单,投保人都是夏芳,被保险人分别是夏芳、王强。后二人于2018年9月14日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并未对这两份人寿保单进行分割。

2018年11月3日,夏芳将两份人寿保单退保,第一份保单给付退保金51476.65元,第二份保单给付退保金52381.34元。

2020年3月31日,王强向保险公司交保费时,得知夏芳已将两份保单退保,遂起诉到法院,要求依法分割两份保单退保金的一半的补偿款。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使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人寿保单,保单现金价值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两份保单退保后的退保金由夏芳经办并在夏芳处,故上述退保金由夏芳支付王强一半折价款,即51929元。

律师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以下简称“《八民会议纪要》”)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使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人寿保单现金价值,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后,如投保人选择继续投保,则应当支付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半给对方,如投保人选择退保则应当将保险公司返还的现金价值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在保单现金价值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情

况下,如涉及夫妻离婚,按照我国民法典第1087条的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的原则进行分割。这就意味着保单现金价值未必按照均等的原则进行分割。

为未成年子女购买的人寿保单保险权益一般不能分

张涛、王丽结婚后育有一子张哲。二人经法院判决离婚,但在离婚诉讼中法院并未处理双方名下的保单。离婚后当年,张涛向法院起诉,要求分割王丽作为投保人的人寿保单。

经查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王丽共购买了两份保单:2017年2月购买平安人寿保险,使用夫妻共同财产支付首期保费9339.93元;2017年7月购买保单号为PXX2的平安人寿保险并一次性交足保险费210890元,其中附加高中教育、大学教育保险费为183500元。上述两份保单的被保险人均为张哲,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张哲,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王丽。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丽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保险,被保险人和生存受益人均为双方的婚生子张哲。从保险内容来看,主要目的是从经济上保障孩子今后的教育成长,在王丽未解除该份保险合同或是保险事故并未发生的情况下,王丽作为投保人或者身故受益人并不能取得保险利益,故暂不对该份保险权益进行分割。

律师说法

截至目前,并没有法律或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夫妻一方或双方为未成年子女购买的保险,是否可以在离婚诉讼中分割。但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都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为子女购买的保险视为双方对子女的赠与,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在司法实践中,大部分法院会认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为子女购买的人寿保险,已经缴纳的保费应当视为夫妻双方合意决定对于子女的赠与。离婚时,保险利益不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这主要考虑到,即使夫妻双方离婚,父或母仍然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照顾、保护的义务,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哪一方直接抚养,仍然是父母双方的子女。夫妻双方离婚时,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寿保险尚处于保险的有效期间,未成年子女作为保单的生存受益人,只要生存便能获得生存保险金,该生存保险金属于未成年子女专有,并不会给付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也没有因此而受益。

需要提醒读者注意的是,在审判实务中存在同案不同判的问题。

未经一方同意买保险,算隐藏转移共同财产吗

2018年闫娜偶然得知,孙海东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了4份人寿保单。闫娜认为购买保险的钱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且孙海东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孙海东的行为属于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于是向法院起诉请求由孙海东返还全部保费194610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孙海东为婚生女儿孙笑笑购买保险的情况如下:2003年,投保分红型保险,每年缴纳5000元,截至双方离婚时共计支付保险费6.5万元;2014年,投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保险费每年3890元,截至离婚时共计支付保险费7780元;2014年,投保终身年金保险,保险费每年30400元,截至离婚时共计支付保险费60800元;2015年,投保年金保险,保险费每年10870元,截至离婚时共计支付保险费10870元。

法院认为,孙海东所购买的4份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为孙笑笑,虽然保险合同的身故

保险金受益人为孙海东,但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均为孙笑笑,故应视为夫妻双方出于为子女利益考虑的赠与行为。购买4份保险合同的时间跨度较大、总体金额不高,并非短期内大量投入资金,孙海东不存在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恶意,即使闫娜不知情,也不应认定为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故对闫娜要求孙海东返还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支出的保险费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律师说法

投保人身保险并非维持家庭共同生活必不可少的支出,不属于家庭日常生活所需。因此,在购买人寿保单时夫妻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单独处分夫妻共同财产。

面对一方提出的未经自己同意购买人寿保单属于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主张,法院通常会结合保险合同签订的时间、保险费金额、夫妻双方的经济状况等因素综合进行考虑。

第一,如果一方购买人寿保单时夫妻双方感情状况良好,法院一般会认定投保人不存在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故意,不构成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

第二,如果投保人在感情状况恶化时进行投保,那么此时法院会根据保费的金额大小、投保人历史投保记录、投保习惯等因素进行判断。如果投保人所投保种的保费金额较小,那么此种情况下法院一般也不会认定投保人构成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

第三,如果夫妻双方的家庭经济状况较好,资金充足,那么,法院还会考虑缴纳的保费在夫妻共同财产中所占比例来进行判断。例如,一次性趸交50万元的保费对于一个资产不足100万元的家庭而言是一笔不小的支出,此时如果投保人无正当理由进行投保,那么很有可能被认定构成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但趸交50万元保费对于一个资产过亿的家庭来讲,可能算不上大额支出,在此种情况下,法院一般也不会认定投保人构成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

特别提醒

1.不要擅自为第三人购买保险。
王秀全律师特别提醒,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配偶一方为己方父母、非婚生子女等第三方购买保险都属于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目前,民法典、保险法及有关司法解释都没有对一方擅自使用夫妻共同财产为第三人投保的问题应该如何处理作出规定。

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裁判投保人向另一方支付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使用夫妻共同财产缴纳保费的一半作为补偿款。请注意,这里提到的是“保费”而不是“保单现金价值”。这主要考虑到,投保人擅自使用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是对夫妻共同财产的侵害,为了弥补对方的损失,在赔偿时法院会直接要求投保人支付保费一半的补偿款。

需要提醒读者注意的是,在保单的现金价值大于保费的情况下,作为投保人的配偶,也可以向法院提出最有利于己方的诉求:要求分割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半作为补偿。

当然,如果夫妻双方均同意使用夫妻共同财产为第三方购买人寿保险或是在事后追认或一方明知另一方为第三方购买保险而未提出异议的,法院则可能将该行为认定成是夫妻双方对第三方的赠与,在离婚诉讼中不再将该保单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2.正确选择保险品种、趸交保费。
民法典第1063条第(二)项明确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属于一方的个人财产。所以,建议广大女性,优先配置的应当是重疾险、意外险、高端医疗保险等,最好是趸交保费。这些保单现金价值不高,即使在离婚时需要分割保单的现金价值,付出的对比比较少;当疾病发生时获得的保险金属于个人财产,可以为自己的生活提供充足保障。

(文中涉及人名均为化名)

点亮身边的平安之星

南京市妇联权益部部长丁颖:

按需求办实事 抓源头解难事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茹希佳

“这是我昨天晚上现包的包子,请丁部长一定要尝尝,这是我们一家人的心意!”英大姐一再向南京市妇联一级调研员、权益部部长丁颖表达全家人的感恩之情。

这是在南京市妇联“宁姐工作坊”里发生的感人一幕。

丁颖因为真情服务基层妇女群众,先后荣获2019年度南京市级机关优秀共产党员、2011~2015年江苏省普法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带领处室获得南京市机关作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

记得在2013年,丁颖提出将工作方式从“坐等式”转为“坐等”与“走出去”相结合的设想,得到了南京市妇联领导和维权志愿者的大力支持,由此,她牵头亮出“宁姐工作坊”品牌,提供“线上+线下”的法律援助、心理辅导、个

案调解、法治宣传等公益服务,仅2020年服务个案就超过2500人次。

英大姐就是这两年丁颖一直在跟进服务的一位求助者,“记不清在这里接待英大姐多少次了,给她安排心理咨询师、律师,想办法帮她筹集医疗费用,一直到她慢慢打开心结,重新笑对生活。”丁颖说。

妇联干部少、群众需求多,一直是困扰基层妇联组织的一大难题。在南京市妇联党组的指导下,丁颖和权益部同事们率先“试水”,挖掘专业骨干,培育指导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实施项目化运作,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逐渐形成了“妇联干部+志愿者+志愿服务团队+专业社会组织”的架构,提供有针对性、及时回应群众需求的专业化服务。

值得一提的是,项目成果之一《南京市婚姻家庭辅导室服务规范及评价》

填补了江苏省在该领域的标准空白。婚姻家庭辅导室项目也成为妇联组织联合政府职能部门、专业社会机构进行工作创新的又一个成功案例。南京同心未成年人保护与服务中心是在儿童保护方面颇有影响力的一个社会组织,其发起人黄琼花直言不讳地说:“是丁部长把我领上了这条爱心之旅。”

作为妇联战线的一名“老兵”,丁颖一直致力于推行法规政策性性别平等咨询评估工作。

2016年,丁颖主持试点的反家暴告诫工作经验被反家庭暴力法吸收之后,她又接力推广反家暴法落实落地。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组织编制反家暴工作白皮书、基层实务指导手册;协同司法机关干预、处置家暴案件;负责对接报警平台、百分百回访家暴警情;将家事纠纷排查纳入网格员工作清单……在多机构、多部门合作干预和制止家庭

暴力的道路上,丁颖很坚定:“我们一直在推进,一直在探索。”

事实上,在与相关部门合作的同时,丁颖觉得,这也是宣传社会性别意识的好机会,“这些部门在制定政策、出台文件时会主动想到妇联,来征求妇联的意见,形成了一种良性的互动。”“十三五”期间,南京市妇联参与地方条例立法4部,参与法规政策制定和意见征询80多部。

2020年,她牵头《南京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妇联条口的立法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和立法建议获得南京市人大和项目组专家的一致好评。“作为全国首部以促进市域社会治理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于今年3月10日正式实施,男女平等、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家事纠纷化解、社会心理服务等都被写入了法条。”丁颖欣慰地说。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妇联四级调研员白世英:

找对抓手,让每一项工作真正落地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永钦

采访白世英当天,她才出院,电话中透着疲惫和羸弱。

白世英今年55岁了,是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妇联四级调研员,负责权益部和发展联络部两个部门的工作。“最近事儿多,有点儿累。在妇联18年,负责维权工作也有七八年了,每当看到妇女群众的问题解决了,自己也很有成就感。”白世英笑着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说。

近年来,各地离婚率不断攀升,和谐家庭建设显得愈发重要。2016年,锡林郭勒盟妇联在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成立了“温馨驿站”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室,探索形成了“四理三同步”诉调对接工作模式,即着重于心理、法理、情理、智理“四理”,答

疑解惑和普法宣传同步、疏导情绪和传授相处艺术同步、调处纠纷和维护权益同步。

如今,“温馨驿站”成为全区婚调工作和内蒙古妇联“蒲公英”妇女儿童权益服务项目的品牌。“温馨驿站”调解室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调解室的负责人被评为全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婚调室负责人张秀艳说:“白姐就是我们的主心骨,一碰上难调的案子就找她。工作室从制定工作制度、经费协调、组建志愿专家服务团等,都是她一手设计的。截至目前,我们通过个案处置、现场联调、远程调解等方式,接访调处案件2300余件,调解率64%,调解成功率达93%以上。”

“群团组织干活儿一定要找到抓

手,让每一项工作能真正落地。近年来,锡林郭勒盟妇联培育、倡导成立了关爱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协会、温馨驿站婚姻家庭建设协会等6个社会组织,携手心理卫生协会等50多个社会组织联动,链接社会优质服务资源,提高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专业化水平,实现了双赢。”白世英说。

听说白世英刚刚出院,几个家教、妇儿权益保护社会组织的姐妹们,迫不及待地要包饺子给她们口中的“白姐”祝贺。因为多年从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身边凝聚了不少志同道合的姐妹,大家都亲切地称她“锡盟白姐”。

白世英感动地说:“锡林浩特是一个小城大爱的地方,把她们紧紧地凝聚在妇联组织周围,让她们成为开展妇女儿童工作的抓手,延长工作手臂,

带领更多的妇女姐妹感恩听党话跟党走。”

近年来,在白世英的努力下,盟妇联实施了内蒙古妇联“蒲公英”妇女儿童权益服务项目,其中实施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呵护花蕾”等项目10余个,争取社会资金近百万元。这些项目成为家庭矛盾的“缓和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保护伞”。

锡盟油田学校党支部书记王晨旭也是个热爱公益事业的人,经常和白世英一起策划公益活动。“我们这么多从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平安建设的社会组织,就像是一粒粒珍珠,而白姐就是一根线,把大家串在一起,成为一个耀眼的项链,让每一个有爱心、有责任心的人,在锡林郭勒大草原靓丽绽放,为平安中国建设和平安内蒙古建设增光添彩。”

特别提示

■ 新华社记者 刘慧

证监会近日宣布,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接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对康美药业启动特别代表人诉讼。此次康美药业普通代表人诉讼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是我国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

我国证券市场以中小投资者为主,当其受到证券违法行为侵害时,由于非常分散、单个投资者索赔金额较小等原因,许多中小投资者往往会放弃权利救济,不想诉、不愿诉、不能诉现象突出。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开启,标志着破解这些难题的探索进入新阶段。

特别代表人诉讼“特别”在哪?

特别代表人诉讼“特别”在哪?人民法院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后,投资者保护机构在公告期间受50名以上投资者的特别授权,可以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证券民事赔偿诉讼。“默示加入、明示退出”是这类诉讼的特点,为受损投资者“搭便车”打开了车门。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由投资者保护机构参与的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通过代表人机制、专业力量的支持以及诉讼费用减免等制度,能够大幅降低投资者的维权成本和诉讼风险,有利于解决受害者众多分散情况下的起诉难、维权贵的

投资者如何参与?

根据最高法司法解释,投股中心依据公告确定的权利人范围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调取的权利人名单,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登记,列入代表人诉讼原告名单,并通知全体原告。未在法定期间内向人民法院声明退出的,均视为同意参加该代表人诉讼。投股中心将依据特别授权范围,代表投资者参与诉讼活动。

在一审判决前,特别代表人诉讼中投资者有“两次退出”的选择权,实现了诉讼效率与尊重投资者个人意愿的平衡。一是在权利登记阶段,不同意参加诉讼或进行特别授权等的投资者,应向法院提交退出申请。二是在诉讼中的调解阶段,经听证程序后,投资者对代表人与被告达成的调解协议草案仍不认同的,可依法向法院提交退出申请。

投资者可以及时关注有关案件管辖法院官方网站、中国投资者网及投股中心官网发布的公告,了解案件进展。

赔偿金额和获赔期限如何确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的民事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和印花税。

损失计算涉及诸多法律事实和计算标准的确认,需要在司法审理程序中经过双方当事人辩论后最终由法院确认。

关于获赔期限,由于特别代表人诉讼从启动到结束需要经历一系列的诉讼活动,诉讼启动不等于立即判决并赔偿投资者。但在法院判决执行后,投资者保护机构将在第一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或便捷方式,将赔偿金分配给每位原告。

投股中心是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坚持公益属性,除开展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必要支出外,不收取任何费用。

股民请注意!这种『特别』诉讼要了解